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與情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,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,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:

- (一)报刊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;
- (二)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:
- (三)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,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:
- (四)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 较 大影响的事件信息。

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:

- (一)重大舆情:指传播范围较广,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,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,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 动的负面舆情:
 - (二)一般舆情: 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。

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(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)实行统一领导、统

组织、快速反应、协同应对,避免和消除因媒体报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,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。

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

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"舆情工作组"), 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,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,成员由公司其

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- 第六条 與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與情(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)处理工作 的领导机构,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,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,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,主要工作职责包括:
 - (一)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:
- (二)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,拟定各类 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;
 - (三)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:
- (四)负责做好向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 工作:
 - (五)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。
- 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是與情信息监测、采集的主要部门,及时收集、分析、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與情、社情,跟踪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变动情况,研判和评估风险,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。
- **第八条** 各部门、各分子公司若发生舆情事件,需第一时间将信息汇总至 公司证券部,并协助公司证券部对相应事件进行核实。
- **第九条** 各部门、各分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、客观、 真实,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第三章 與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

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:

- (一)快速反应、迅速行动。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,快速反应、迅速行动,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;
- (二)协调宣传、真诚沟通。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,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,严格保证一致性,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。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,真实、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、消除疑虑,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。

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:

(一) 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, 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

以及证券部在知悉舆情信息后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;

- (二)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與情后,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與情的有关情况,如为一般與情,应向與情工作组组长报告;如为重大與情,除向與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,还应当向與情工作组报告,必要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- **第十二条** 一般與情的处置:一般與情由與情工作组组长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與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。
- 第十三条 重大與情的处置: 发生重大與情,與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與情工作组会议,就应对重大與情作出决策和部署。公司证券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,密切关注與情变化,與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。
 - (一)迅速调查、了解事件真实情况;
 - (二)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,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;
- (三)加强与投资者沟通,做好投资者的咨询、来访及调查工作,保证各 类沟通渠道的畅通,及时发声,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处理舆情信息的进展和结果 等信息。做好疏导化解工作,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,减少误读误判,防止网上 热点扩大;
- (四)根据需要通过公司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。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 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,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 规定发布澄清公告:
- (五)对编造、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或相关人员,必要时可采取发送《律师函》、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侵权行为,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-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, 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,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,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 行内幕交易。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公司将根据 内部有关制度及规定进行处理,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 -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、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

守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,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,损害公司商业信誉,并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变动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、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,对公司公众 形 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,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 律责 任的权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证券监管部门、深 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之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